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91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250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錯誤援用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，違背聲請人向法院主張其權利之意旨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，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759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